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

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

97.5.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
97.5.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始得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。
- 二、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商決定。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，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須由主任推薦一位正教授擔任召集人。原則上本論文指導委員會亦為本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。
- 三、論文考試前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，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，否則，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，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